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貴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256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plain-me」商標服飾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貴紳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56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仿冒「plain-me」商標服飾1件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上開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56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「plain-me」商標服飾1件，經鑑定確屬仿冒「plain-me」商標圖樣之商品一節，亦有告訴人樸然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plain-me鑑定書、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扣押物品清單、商標單筆詳細資料報表（見113年度偵字第325

01 62號卷第55至第65頁、第95頁、第125頁)存卷可查，復有
02 扣案物可資佐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
03 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是聲請意旨
04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6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劉霜潔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